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28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新建、应可慧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温烨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888万元增加至9,188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同意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专户账号:367568712316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叶脉通用专户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28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0,687.92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叶脉通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公司
合计		30,550.00	22,687.92	

上述项目1"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进行具体实施。

为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现决定对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人民币206、879,200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0,718元增至人民币244,299,918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叶脉通用成立于2006年9月18日,注册资本:37,420,718元;法定代表人:徐凤娟;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东路1416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PVC、电缆辅料;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叶脉通用总资产283,707,363.95元,净资产53,876,634.42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0,803,614.08元,净利润4,324,865.72元(以上数据均经中汇所审计)。

截止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7,420,718元,持股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投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206,879,200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206,879,200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381.6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06021104114032729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
合计		30,550.00	22,687.92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4,381.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14,381.69	—	14,381.69	58.5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
合　计	30,550.00	14,381.69	—	14,381.69	58.5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81.69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第1841号)。

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意以募集资14,381.6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浙江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浙商证券对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第1841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1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2015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至2015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6,51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30%,其中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0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510,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88%;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08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1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0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刘德群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8,75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46,250,000股。

二、拟减持股票计划

1、减持股东:刘德群;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2015年05月0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5%,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750,000股;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德群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不低于14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刘德群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刘德群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刘德群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自2015年5月29日起"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3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深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联　系　人:林俊、郝宇明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深机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深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71902368510201,截止2015年4月27日,专户余额为23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专户净额为232,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招行张杨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行张杨支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毅鹏、郭磊可以随时到招行张杨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行张杨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行张杨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行张杨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行张杨支行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招行张杨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和招行张杨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行张杨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招行张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行张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州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广州证券、招行张杨支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广州证券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广州证券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广州证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若至持续督导义务完成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州证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